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益軒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明勇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，票據號碼412539號之本票，是否有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?及提示日為何日?另該本票是否有請求利息?若有，請具狀說明利息起、迄日及請求利率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具狀說明，台端提出之2紙本票均有指定受款人造鎮工程行，請提出台端為2紙本票之票據權利人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三、請具狀說明台端與造鎮工程行之關係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